

洪庙小学学生校服穿着制度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更好的加强内部管理，培养团队精神、平等意识、抵制相互攀比和着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，塑造洪庙小学学生的良好形象，提升自信心和朝气蓬勃的状态，经研究，我校学生统一穿着校服。为此，对于规范校服穿着特作如下规定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校服。季节更替或有特别安排时，根据学校通知穿着统一校服，不得更换其它服装。
2. 学校有重大仪式或春秋周一升旗仪式时，学生必须穿正装校服。
3. 校服穿着要保持整洁，上衣和裤子要统一，上衣拉链或钮扣位置不得低于领口以下15厘米。
4.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，须向年级组长、班主任递交有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，经批准后方可不穿；各年级不穿校服者须报德育组登记备案。
5. 学生要爱惜校服，养成良好的穿着、保护、洗涤、存放习惯。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或涂写。
6. 校服如丢失或破损不能穿时，应及时报告班主任或直接到总务处补办。凡是后转入的学生必须及时到总务处补办校服。
7. 学校将不定时抽查校服穿着情况，对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日常行为规范量化考核项目。
8. 具体穿着要求解释权归德育处。

